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聘任钱峰先生、陈砚先生、徐江先生、周璐先生、杨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郭勇鉴于本次晋升的副总裁在华测工作期间所管辖的事业部的工作绩效在各事业部总经理的排名表现不具备晋升时机，因此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郭冰认为在无理由的情况下，将公司创始股东排除在公司高管团队外，对公司的业绩和整体利益没有正面的影响，因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刘胜军认为公司管理团队是决定业绩的关键。鉴于部分董事对副总裁候选人的遴选过程、候选人业绩和能力存在质疑，为慎重起见，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钱峰** 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大连华兴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海事局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和副处长，2006年加入华测有限，担任副总裁。

钱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砚**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历任深圳分行信贷部业务负责人、CMS 移行组、CMS 项目推广部、深圳分行授信部综合经理，2006 年加入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起担任财务负责人。

陈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徐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1至2010年，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05月28日加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徐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周璐**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挪威船级社，历任大中国区能效产品开发与运营经理、大中国区能效和气候变化服务运营总监、北京公司经理等职务。2010年11月加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认证发展部总监等职务。

周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杨克军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注册质量工程师，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员。曾任职于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咨询师，深圳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加入华测检测至今，历任质量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克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